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李风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061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5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3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，李风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29%。

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，李风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 235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5%，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经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风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061,250	1.15%	IPO 前取得：1,046,2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5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李风莉	235,000	0.25%	2023/3/2 ~ 2023/3/6	集中 竞价 交易	212.27 -228.42	52,221,700	826,250	0.89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继续关注李风莉女士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李风莉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李风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8 日